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推行“简案快办”执法模式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升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办案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推行“简案快办”执法模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部署，坚持“高效、便捷、智能、透明”的原则，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和赋权乡镇（街道）全面推广应用“简案快办”执法模式，着力构建执法办案高效处置新模式和新机制，建立健全与“简案快办”相适应的程序制度、办案细则及执法机制，实现违法行为快速查处，推进执法办案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繁简分流与简案快办相结合。对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推行繁简分流，实现简单案件快速办理，大案要案、繁杂案件集中力量精细办理。

（二）坚持程序合法与权利保障相结合。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遵守法定程序，不因“简案快办”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结合。“简案快办”以数字赋能、流程优化为手段，执法质量与办案效率并重，依法快办与权益保障并举，实现执法效能提升与法治营商环境优化的良性互动。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简案快办”定义。“简案快办”执法模式是指对部分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法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没有异议的普通程序案件，通过优化取证方式、办案流程，实现案件快办快决的办案模式，各单位要准确理解“简案快办”内涵，区分适用简易程序与“简案快办”模式之间界限。

（二）梳理适用事项清单。市综合执法局出台制定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简案快办”适用事项参考清单，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赋权乡镇（街道）可根据辖区情况进一步扩展适用范围，形成本部门（单位）“简案快办”适用事项清单，并做好动态调整。对较大数额罚款、案情疑难复杂以及触及安全底线、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原则上不适用“简案快办”。

（三）优化调查取证。采取自动获取、在线取证、电子送达、数据共享等方式提升案件办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当事人在自书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音视频记录、现场笔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可快速确认违法事实，完成调查取证。

（四）简化执法流程。明确各办案环节时限要求，在不减少法定程序的前提下，缩短各办案环节间隔时限。对审批流程、步骤和时限等进行精简优化，对可以整合归并的环节，可探索实行“一次性”审批。可在事实清楚、程序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处罚办案系统数字化辅助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方法，推行执法办案“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跑出简案快办“加速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推此项工作落地见效，市综合执法局将会同市综合执法指导办于第二季度起，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二）严格规范执法。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有关程序要求开展“简案快办”，优化办案流程不等同于简单缩减程序，优化取证方式不等同于取证不到位，快速办案更不能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做到简案快办不减质，执法环节更规范。

（三）强化技术运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有序开展“简案快办”，充分发挥掌上执法数字赋能作用。所有“简案快办”案件均须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平台办案系统办理，做到数据多跑腿、执法人员少跑腿、当事人“零跑腿”。

附件：1.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简案快办”工作规定（试行）

2.“简案快办”适用事项参考清单

附件1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简案快办”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综合执法办案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执法办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简案快办”是指对部分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法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普通程序案件，通过优化取证方式、办案流程，实现案件快办的办案模式。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

（一）可适用简易程序，且查处更加方便的；

（二）当事人系涉外或涉港、澳、台的，以及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三）拟处较大数额罚款的；

（四）大案要案首案以及案情疑难复杂的；

（五）触及安全底线、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

（六）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第四条** 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前，应告知当事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可采取视音频记录或书面确认方式进行告知。

**第五条** 对符合条件适用快速办理的普通程序案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执法现场进行全过程记录，全过程记录能准确反映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违法事实的，可以不再进行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第六条**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现场音像视频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时，对询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过程，不再制作询问笔录。

（二）使用格式化询问笔录。使用要素齐全，能完整反映案件客观事实。

（三）当事人自行书写。能自行书写的当事人，可以由其本人自行书写书面材料。执法人员可以提供样本供其参考。自书材料应当包括当事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和改正情况描述以及对违法事实无异议、无需申请回避和认错认罚意思表示等主要内容，由当事人签名确认或者捺指印（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盖公章）。执法人员收到自书材料后，应当进行核对，并签名确认。

依据前款采用现场音像视频记录询问过程的，应当告知执法人员身份，出示执法证，并核实被询问人的身份。

现场执法过程应优先使用掌上执法、移动执法等数字化、信息化方式进行。

**第七条**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可以替代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示、当事人相关信息采集，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地点等作文字说明。

**第八条** 快速办理案件时，当事人认错并及时整改的，可以在处罚裁量幅度内酌情择轻处罚。

**第九条** 快速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适宜快速办理的，转为普通案件办理。快速办理阶段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十条**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结合本规定对立案时限及内部流程期限作出具体规定，配套相关制度细则。

**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对快速办理案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2

“简案快办”适用事项参考清单

| 序号 | 领域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 | 3302172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2 | 建设 | 330217211000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3 | 建设 | 330217197006 |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4 | 建设 | 330217E1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5 | 建设 | 330217238008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6 | 建设 | 330217138004 |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主管部门对破话情况认定证明文件等 |
| 7 | 建设 | 330217156000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8 | 建设 | 330217142004 |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第四十八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9 | 建设 | 3302171810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10 | 建设 | 330217F89000 | (绍兴)对运输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的行政处罚 |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车辆行驶证及驾驶人证照等 |
| 11 | 消防救援 | 330295022001 |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12 | 消防救援 | 330295016001 |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13 | 消防救援 | 330295060001 |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14 | 消防救援 | 330295046001 |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15 | 农业农村 | 330220049000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16 | 市场监管 | 330231076001 |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等 |
| 17 | 生态环境 | 33021627700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
| 18 | 林业 | 330264221000 | (绍兴)对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行政处罚 |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三）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现场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身份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记录、整改复查情况等 |